

证券代码：839873

证券简称：新扬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459,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1) 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7-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59,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459,2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溯确认 2016 年年度、2017 年 1-4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确认 2016 年年度、2017 年 1-4 月份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60,1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俊、李林、聂世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29,799,135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八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俊、李林、聂世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29,799,135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九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 审议通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459,2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提议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459,2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注销注册于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子公司 Jiang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营业执照编号:141520)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提议注销注册于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子公司 Jiang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营业执照编号：141520）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459,2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云霞、孟丹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